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  
改造

项目编号：ZDCH-GC-2025741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  
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7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GC-2025741

2.项目名称：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92.6663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1.022601 万元

5.采购需求：理化实验楼供配电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保证部分实验室功能常态的前提下，对理化实验楼内供配电系统的维护更新，最终达到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安全、适用、科学、易维护”的总体目标。对供电系统进行改造提升，确保实验楼内供电系统稳定、分流清晰、满足实验需求并适当预留用电负荷。

6.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2025 年 6 月 23 日，计划竣工：2025 年 9 月 2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如供应商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6月11日下午13：00至13：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一层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一层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 2.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68419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徽、张峰、张文娟、纪志达

电话：010-68329898

邮箱：zdchzbgs@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理化实验楼。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电系统改造</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电系统改造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万捌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GC-20257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p> <p>银行账号：8016100000005407</p> <p>开户行号：781100050033。</p> <p>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b>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b></p>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组织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b>线下</b> 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1层EF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标准执行。</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9.6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 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3.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3.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3.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不允许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一、价格（10分）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响应报价计算是扣除
二、商务部分(6分)		
相关业绩	6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6分。 审核依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三、施工组织方案（84分）		
整体实施方案	5	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与各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协调方案）： 对实施计划及方案做出了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可行性高：5分； 能够提出较为细化的实施计划及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合理，主要内容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3分； 提出了初步的实施计划及方案，针对性不足，内容有较多遗漏，可行性低：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组织技术方案	15	组织技术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考虑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且相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15分； 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提出初步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且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12分； 方案不完整，有部分缺失，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具备一定合理性可行性、但针对性较弱：9分； 方案有较多缺漏，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



		<p>较弱：7分；</p> <p>方案粗略，合理性、可行性不足，针对性较弱：5分；</p> <p>仅为模版似方案，完全没有针对性：3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相应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0	<p>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相应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准确，对施工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10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较为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基本准确，并提出有较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8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有部分欠缺，提出的方法及措施针对性不足：6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有较多欠缺，提出的方法及其措施针对性较弱：4分；</p> <p>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服务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不准确，未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5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充分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15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较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12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9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弱：6分；</p> <p>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3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5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能够对进度进行有效控制：5分；</p>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好、个别细节待完善，能够对进度进行较好控制：4分；</p>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欠合理，部分内容可行性较弱，或没有具体细节描述，基本满足工程进度控制需要：3分；</p>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弱，无法有效满足工程进度控制需要：2分；</p> <p>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p>	<p>10</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能够从各方面均有效确保工程质量：10分；</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好，细节待完善，能够在常见情况下保证工程质量：8分；</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弱，仅能在常规情况下保证工程质量：6分；</p>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有效对工程质量进行保障：4分；</p> <p>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p>	<p>10</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针对各类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急方案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具体详细、可行性高：10分；</p> <p>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完善、有相对完整的预案措施，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完整，较为可行：8分；</p> <p>方案较常规，应急方案整体较简略或有所欠缺，预案较简略或有所欠缺，部分抵抗风险措施可行性较弱：6分；</p> <p>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应急方案和预案措施欠缺较多，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行性较弱：4分；</p> <p>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情况	8	<p>项目人员情况：</p> <p>1、拟派项目管理团队</p> <p>拟派管理团队充分考虑到项目特征，针对性强，且绝大部分人员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架构科学清晰、各岗位配备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分；</p> <p>拟派管理团队基本考虑到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部分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架构基本清晰、各岗位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p> <p>拟派管理团队未考虑到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少部分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架构简略、各岗位配备不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明确的拟派管理团队人员信息：0分。</p> <p>2、其他施工人员</p> <p>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分工合理全面，数量完全满足要求。均精通业务，且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4分；</p> <p>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全面，数量基本满足要求，有部分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3分；</p> <p>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分工较为粗略，分工不合理，或数量无法完全满足要求：1分；</p> <p>未提供其他人员介绍的：0分。</p>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车辆	6	<p>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6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较齐全、环保性能较好，具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4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清单中，相关设备、车辆的数量有所欠缺：2分；</p> <p>未提供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情况的不得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 二、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资金到位，并具备施工条件下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工程量 80%完成且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正常交付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
- 3.1 计划开工：2025 年 6 月 23 日
- 3.2 计划竣工：2025 年 9 月 21 日

（1）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果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对工期的响应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具体项目工期，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采购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遵守安全要求，并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若发现本项目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采购人可发出指令，要求供应商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项目能如期完成。供应商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



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供应商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进场施工时间，实际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保修范围：

- (1) 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和故障。
- (2) 工程安全问题导致的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
- (3) 工程功能、性能问题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
- (4) 其他合同约定的保修事项。

### 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 四、技术要求

#### 1.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登记，固定对接人，统一着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

2. 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登记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 五、质量要求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6566，还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18580-18588 的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渣土清运工程量，应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渣土等进行转运，车辆须在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备案。

供应商应以“交钥匙工程”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六、项目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应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
4. 北京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有关规定；
5. 与该项目有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6. 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形式，随本文件提供。

## 八、编制范围

本工程为北科院分析测试所理化实验楼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墙面、天棚、灯具、供电系统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暂列金 20 万元（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2. 本工程甲供设备：无。
3.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采购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10、文明施工及安全措施

### 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1）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2）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 以上问题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在成交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2. 文明施工

(1)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供应商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3) 供应商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 3. 环境保护

(1) 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等要求较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扰民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供应商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3)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 4. 事故处理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3）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 十一、应答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2022年5月1日至今，供应商如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出具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与各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协调方案）。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需求，出具团队服务方案，拟派管理团队应考虑到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管理人员最好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最好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需健全、充足，如有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作业资格。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技术方案，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相应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对团队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如发生意外，导致人员意外伤害或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详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待定

职称：          /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和搭拆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不限于临时性施工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成品保护、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7天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八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详细的约定，若专业分包人需要可以在办公时间到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的权利；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利。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负责处理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费用自理；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也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4、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5、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6、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7、承包人现场的平面布置包括临时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管线、堆料场地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如需上报审批的，还需报有关部门审批，未经审批随意搭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拆除；

8、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因工程安排的急需要拆建、改建承包人的临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予以配合，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

10、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在现场驻场时间不得低于80%，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配备人员不得



随意更换，并驻场；

1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13、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14、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15、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1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8、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19、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

20、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1、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22、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PM2.5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关于安全文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使用的义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本办法达到安全文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及未按办法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4、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 25、垃圾清运

A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足够尺寸、数量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进行消纳。

B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 在承包人与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文件中（如果有），应要求分包人或供应商（如果有）将他们的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现场垃圾存放点，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D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检查。垃圾清运费及消纳费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26、承包人负责组织和主持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会议纪要；

27、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应对整体工程负责，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其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全面履行总承包责任；

## 28、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B. 执行京建发【2017】390号文的有关要求，PM2.5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9、承包人需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施工进度，进行汇总分析，并对施工程序中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30、承包人承担工程所涉及的各项检测费用，若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要求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负责保持场地内外周边道路的清洁，上述义务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1、现有公共设施的保护：

A保证任何通过工地的现有市政设施如电力、电话、给水、排水及天然气系统在工



程进行期间得到保护。

B. 与有关单位联络安排此等设施必须采取的任何断截封堵及移位。

C. 承包人若要移动任何设施以适应其施工方法，移位须由有关单位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设施移动完成后方可开始周围的工程

E. 使用机械在拆除结构时，承包人须进行完备及足够之人工试拆确定设施位置。投标总价中已包括在工程开始前确定所有设施位置的咨询及探察费用。

F. 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建造基础：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进行作业时应加以小心。承包人自费修复因本身疏忽所造成的损坏和其它索赔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有关诉讼的法律责任。在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附近作业时，承包人提供所有必需的额外挡板、支撑及斜撑，并特别加以小心防止下陷或其它损坏，包括一切安全预防及稳固措施。

G. 尘埃和噪音的限制：承包人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骚扰。风动钻机、压缩机要性能良好及尽可能低音地运转，并要安置在尽可能远离邻近建筑物的地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做好水土保持及扬尘处理措施，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32、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工作面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工作面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到保修期结束。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C.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完成所有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F. 检查和调试所有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G.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H. 为所有钥匙贴上与门号对应的标签，并固定到正规的金属或塑料成品钥匙盘上，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I.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J. 清洁所有水箱的内、外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K. 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识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L. 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要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相关门扇关闭后须平整严密。

M.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正常。

34、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公安、建设主管部门、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保证工程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进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办理、处理本工程所需要的各行政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开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及竣工备案各个阶段，发包人负责提供建设单位资料并支付行政许可的收费，其他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到质量监督站办理备案手续，领取《建设工程质量备案表》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备案。

35、接诉即办：由于施工引发的12345投诉，承包人负责案件处理。

A、承包人要认清当前接诉即办工作形势，要改进工作作风转变思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与社区形成合力，负责主动办件、解件，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根源上化解群众诉求；

B、承包人管理人员要深入一线，督着干、指导干、一块干，与社区、物业拧成一股绳，补台配合，负责以办实事、解难事为最终目标，着力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成绩；

C、承包人在工单沟通时要注重细节、充分沟通、力求见面，让诉求人监督并参与办单过程，做到办一单，交一友，切实将接诉即办“七有五性”落到实处；

D、承包人负责提升工单解决率。要秉持“解决问题是王道”的工作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多渠道的方式，多为百姓办实事，切实提高工单解决率。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5%。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30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



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专业分包进场计划及指定、认价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

③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④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需单独编制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包括具体施工组织安排、工序流程、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劳动力需求计划、安全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重点注意事项等必要内容。承包人应单独编制现场施工扰民与民扰防治专项方案。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阶段或分项施工前14日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分区段工期完成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分解具体完成分部的计划日期。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有关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承包人组织协调不利、资金技术人员机械不足、施工组织计划混乱、转包违法分包等。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7天内监理人



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涉及设计调整的文件、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出现变更时，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含增加减少工程价款资料）。监理人、发包人在14日内对变更提出处理意见，只有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申请，承包人才可以做变更处理。变更的工作要求：A. 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洽商的执行，尤其是因双方未就变更洽商的价款达成一致时，承包人不能因此影响正常施工，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为违约，每次扣违约金10万元，如给发包人带来工期滞延等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合同约定包死不调整的计价和措施项目；施工图中，设计未明确的做法及要求，但施工规范中已有明确做法及要求，未经现场确认核实就加工订货，导



致现场施工错误、无法安装等，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B.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指令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C.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导致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采购或加工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报损与报废，应当在收到指令起3天内向监理人及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并应当负责准备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导致上述返工或报损与报废，承包人再提出的任何直接损失补偿要求，将不予考虑；D. 通过监理所审批的工程洽商和返工报损确认单，都应当获得发包人的签字确认。该签字确认仅作为发包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调整均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变更洽商中标注的一切与合同清单不一致的单价、总价均无效力。如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和要求组价报送变更洽商，经发包人提出后仍不按要求报送的，则结算时此份变更洽商如为增项洽商，结算额直接扣减15%作为罚金。E. 无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复原。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采购时的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则发包人不必通过监理人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若办理了此项变更洽商，结算时不予计算。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



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筋、木材、水泥、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2025年4月。

(2)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机械和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以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物价波动±5%（含5%）以内不调整，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大于±5%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大于±5%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人工费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所含的人工工日数计算；主材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施工期市场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响应报价<基准价，跌幅=(市场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涨幅=(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

2、响应报价>基准价，跌幅=(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涨幅=(市场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首先根据本章专用部分第17.1.3项约定所规定的计量周期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1.2.1项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约定的每次采购数量及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定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价：如：某工程按上述约定需调整价差的某产品，当期内共采购三次，第一次采购数量为A1吨，采购单价为B1元/吨，第二次采购数量为A2吨，采购单价为B2元/吨，第三次采购数量为A3吨，采购单价为B3元/吨，则该产品当期采购加权平均价=A1÷(A1+A2+A3)。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且在资金到位，并具备施工条件下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含税)的50%，另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监理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及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不迟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日。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承包人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的80%时一次性抵扣完毕。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进度款\*80%-应抵扣预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支付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全部工程量80%完成且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金额的30%；项目正常交付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工程结算审定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 17.4 履约保证金

### 17.4.1 履约保证金处理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定金额的5%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报结算资料，结算审定完毕且资金到位后按双方认可的审定金额，承包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发包方履约保证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还应提交：监理人、代建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专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其他材料发包人另行明示。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在一个月内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工作，并保证已依据实际施工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变更的标注，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四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光盘，非加密，能拷贝），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向北京城建档案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含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承包人负责协助其他专业工程单位完成竣工资料，并组织各专业工程单位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存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四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光盘，非加密，能拷贝）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



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

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天。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签）：\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印签）：\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签章/印签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签）：\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含税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报价（含税）：
	暂列金	报价（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	报价（含税）：
	农民工工伤保险	报价（含税）：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符合现行标准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须有造价人员签章。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含税报价总金额（小写）		（大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报价（含税）：
	暂列金	报价（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	报价（含税）：
	农民工工伤保险	报价（含税）：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